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8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631,22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1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603,272,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7,9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为 28,5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09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5%；反对1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09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5%；反对1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09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5%;反对1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宋玲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